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发函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海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 [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805,744.26 元，由于本期亏损无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报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212,796.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条件。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